民政事務總署

牌照事務處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十四號十樓



HOME AFFAIRS DEPARTMENT

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10th Floor, 14 Taikoo Wan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. HAD/LA/15/2-80/2C 電 話 Tel.: 2881 7498; 3620 3062

傳 真 Fax: 2894 8343

致 各會社合格證明書持有人或負責人 各酒店或賓館牌照持有人或負責人

散 啟 者:

規管處所使用「安心出行」的安排

政府於2021年12月6日公布¹,受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規例》(第599F章)規管的**所有處所**的顧客或使用者由2021年12月9日起,在進入相關處所前必須利用其手機上的「安心出行」流動應用程式掃描「安心出行」場所二維碼。相關規定將適用於所有受規管的**餐飲業務處所和表列處所**,包括由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簽發牌照/合格證明書/許可證的酒店及賓館、會址、卡拉OK場所、遊戲機中心,以及麻將天九耍樂處所。

替代措施

- 2. 考慮到有個別人士因合理理由未能符合相關使用「安心出行」的規定,以下 三類指定人士可以填妥指定表格(載於政府的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: www.coronavirus.gov.hk/pdf/599F_visitorinfo_dec9_CHI.pdf)的方式替代使用 「安心出行」,他們為:
 - (a) 65歲或以上和15歲或以下的人士²;
 - (b) 殘疾人士³;及
 - (c) 其他獲政府或政府授權機構認可的人士。

¹ 相關新聞公報載於 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2112/06/P2021120600584.htm。

² 若15歲或以下人士在成年人陪同下進入餐飲業務處所或表列處所,而該成年人已使用「安心出行」或按規定 以填妥指定表格的方式作為替代,則該名15歲或以下人士無須填寫登記個人資料的表格。

³ 殘疾人士不論是否持有《殘疾人士登記證》,也可採用替代措施,業界可以按常理去判斷。如果有關人士在填寫指定表格時,申報是殘疾人士,有關人士就有法律責任確保資料是真確。

- 3. 處所職員只要確保顧客填妥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到訪處所日期及時間,就已履行盡職檢查責任,資料真偽可交由執法人員核實。
- 4. 請注意,上述替代措施<u>不適用</u>於酒吧/酒館、浴室、派對房間、夜店/夜總會、卡拉OK場所和麻將天九耍樂處所。換言之,處所內如有上述六類設施或場所,有關設施或場所的所有顧客或使用者必須使用「安心出行」流動應用程式。
- 5. 為便利業界及市民大眾了解有關要求,政府已於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上載有關常見問答(www.coronavirus.gov.hk/pdf/599F_LHS_FAQ_CHI.pdf)。

餐飲業務運作模式的調整

6. 因應全面執行使用「安心出行」的規定,<u>餐飲業務處所A類運作模式將不再適用</u>。換言之,所有餐飲業務處所(除酒吧/酒館另有規定外)於指明期間須按B類、C類或D類運作模式的其中一種運作,並遵從適用於相關運作模式的社交距離和防疫抗疫規定,包括要求所有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接受定期檢測或接種新冠疫苗。在上述安排下,B類運作模式下可提供堂食服務的時間將延長至晚上10時59分為止。

保持警惕、同心抗疫

- 7.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會安排巡查轄下各處所,以確定有關要求已獲充分落實。由於疫情隨時可以出現變化,可能須要在短時間內再推出特別安排。 請繼續留意衞生署衞生防護中心的更新資料。
- 8. 為保障公眾健康及應對變異病毒株所帶來的公共衛生威脅,我們呼籲業界同心協力,遵守有關規定,讓香港整體的防疫抗疫能力得以進一步提升。

牌照事務處總主任 (正本已簽署) (彭美端)

2021年12月7日